

ICS 65.150

B 52

备案号: 34653-2012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019—2012

淡水有核珍珠（原珠）

Fresh-water pearl with nucleus (original pearl)

2012-06-04 发布

2012-09-15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绍河珍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绍河、童银洪、邓陈茂、符韶、梁飞龙、廖建萌、黄海立、谢仁政。

淡水有核珍珠（原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有核珍珠（原珠）的定义、分类、品质因素、等级指标、检验方法和标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淡水有核珍珠（原珠）的生产、贸易等活动的质量评价，不适用于经漂白、辐照、染色、抛光等处理的淡水有核珍珠及淡水无核珍珠的质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 GB/T 18781 珍珠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552、GB/T 16553 和 GB/T 18781 确立的淡水养殖珍珠、珍珠层厚度、形状、颜色、大小、光泽、光洁度、瑕疵、直径差百分比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淡水有核珍珠 fresh-water pearl with nucleus

应用优良品种的河蚌，在母蚌体内的特定部位植入不同规格与形状的珠核，经一定时间培育后收获的珍珠称为淡水有核珍珠。

3.2

原珠 original pearl

指直接从河蚌体内取出的，经清水漂洗去除黏液和杂质，不经前处理、漂白、辐照、染色和抛光等优化处理的珍珠。

3.3

瑕疵珠 blemish pearl

表面不圆滑、不美观等具有缺陷的珍珠。根据原珠瑕疵的大小、形状不同可分为：凸隆珠、尾巴珠、破口珠等。

3.4

污珠 dirt pearl

在珠核表面与珍珠层之间含有大量深色有机质等污物，呈不均匀灰黑色斑块或斑点的珍珠。

3.5

壳皮珠 chalky pearl

在珠核表面形成的是角质层而不是珍珠质的珍珠，其成分和结构与贝壳角质层相似，无珍珠光泽。

3.6

素珠 dim pea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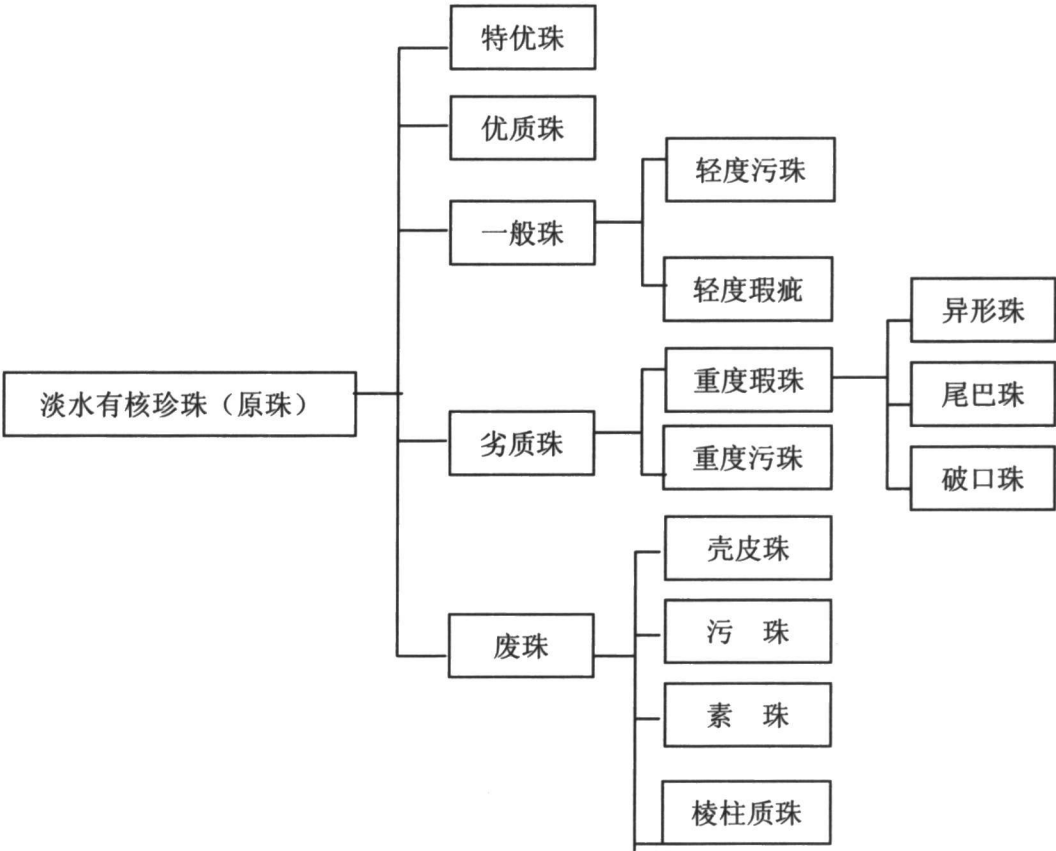
经植核、育珠后，表面没有沉积珍珠质或其他固体分泌物的珠核。

3.7

棱柱质珠 prismatic pearl

在珠核表面形成的是棱柱质层而不是珍珠质的珍珠，其成分和结构与贝壳棱柱质层相似，无珍珠光泽。

4 原珠的分类



5 品质因素及其表征

5.1 颜色及其表征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5.2 大小及其表征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5.3 形状及其表征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5.4 光泽及其表征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5.5 光洁度及其表征

光洁度级别划分见表1。

表1 淡水有核珍珠（原珠）的光洁度级别

光洁度级别		品质要求
无瑕、微瑕	A	表面光滑细腻无瑕或有微瑕，经钻孔、漂白后可完全去除。
轻瑕	B	瑕疵明显，占表面积的 1/8 以下，经钻孔、漂白后可部分去除。
重瑕	C	瑕疵明显，占表面积的 1/8 以上，经钻孔、漂白后无法去除。

5.6 珍珠层厚度及其表征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6 等级指标

6.1 珠宝级珍珠和工艺品级珍珠的划分

按原珠品质级别分为珠宝级和工艺品级两个等级，见表2。

表2 淡水有核珍珠（原珠）珠宝级珍珠和工艺品级珍珠的级别

珍珠级别	大小, mm	光泽	光洁度	珍珠层厚度
珠宝级	≥9	中（C）以上（含C）	轻瑕（B）以上（含B）	薄（C）以上（含C）
工艺品级	≥9	中（C）以下	轻瑕（B）以下	薄（C）以下
	<9	差（D）以上（含D）	重瑕（C）以上（含C）	极薄（D）以上（含D）

6.2 工艺品级原珠等级的划分

工艺品级原珠等级的划分见表3。

表3 淡水有核珍珠（原珠）工艺品级原珠等级

珍珠级别		品质要求				备注
		形状	光泽	光洁度	珠层厚度	
特优珠	A	圆（A ₂ ）以上（含 A ₂ ）	极强（A）	微瑕（A）	厚（B）	不经漂白、抛光可用于工艺品。
优质珠	B	近圆（A ₃ ）以上（含 A ₃ ）	强（B）以上（含 B）	微瑕（A）	中（C）	经短时间的漂白、抛光可用于工艺品。
一般珠	C	椭圆（B）以上（含 B）	差（D）	轻瑕（B）以上（含 B）	薄（D）	漂白、抛光后可用于工艺品。
劣质珠	D	异形（D）以上	差（D）以上（含 D）	重瑕（C）以上（含 C）	极薄（E）	包括尾巴珠、异形珠、污珠、破口珠，经漂白、抛光后可用于工艺品。

7 检验方法

7.1 颜色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7.2 大小

7.2.1 直接测量法

适用于粒珠。采用分度值小于0.02 mm的测量量具和分度值小于0.01 g的天平。

7.2.1.1 操作步骤

- a) 将被检验样品清洁干净；
- b) 用测量量具测量并记录最大尺寸与最小尺寸；
- c) 用天平称其质量。

7.2.1.2 表示方法

- a) 正圆、圆、近圆形淡水有核珍珠（原珠）以最小直径尺寸表示，记作： ϕx （x 表示尺寸），单位：mm，如 $\phi 7.2$ ，表示单粒圆形淡水有核珍珠（原珠）大小为 7.2 mm；质量记作 W，单位：g。
- b) 其他形状淡水有核珍珠（原珠）以最大尺寸乘以最小尺寸表示，记作： $\phi x \times y$ （x 表示最大尺寸、y 表示最小尺寸），单位：mm，如 $\phi 8.5 \times 7.6$ ，表示单粒圆形淡水有核珍珠（原珠）大小为最大尺寸为 8.5 mm，最小尺寸为 7.6 mm；质量记作 W，单位：g。

7.2.2 筛分法

适用于批量散珠。采用孔径规格的连续间隔小于0.5 mm的珍珠大小专用检测筛。

7.2.2.1 操作步骤

- a) 将被检验样品清洁干净；
- b) 将被检验样品过筛，直至不能通过为止。

7.2.2.2 表示方法

以被检验样品能通过及不能通过的两筛之孔径表示被检验样品的大小，记作： $\phi x \sim y$ （ x 表示过筛的最小孔径， y 表示过筛的最大孔径），单位：mm，如 $\phi 7.0 \sim 7.5$ ，表示被检验样品大小为7.0 mm~7.5 mm。

7.3 形状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7.4 光泽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7.5 珍珠层厚度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7.6 光洁度

按 GB/T 18781 的规定。

8 标识的要求

8.1 粒珠标识的基本内容包括名称、品质等级、颜色、大小、质量、形状级别、光泽级别、珍珠层厚度级别和光洁度级别。

8.2 批量散珠标识的基本内容包括名称、**批量散珠总质量**和**取样质量**。对于不同大小规格的取样，按表4的要求标识不同品质等级淡水有核珍珠的比例。

表4 批量散珠不同大小规格取样的标识 (大小: ϕx mm~ y mm)

规格 1, %		规格 2, %		规格 3, %	
特优珠	××	特优珠	××	特优珠	××
优质珠	××	优质珠	××	优质珠	××
一般珠	××	一般珠	××	一般珠	××
劣质珠	××	劣质珠	××	劣质珠	××
废珠	××	废珠	××	废珠	××